

关于拟评定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二、一级 养老机构名单的公示

(第一批)

根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实施指南(2023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新民发规〔2020〕1号)要求,全区开展了养老机构首次等级评定和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抽查复评工作。该项工作按照各地州市养老机构自愿申报、逐级审查、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评定、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初审等程序进行。现将拟评定为三级、二级、一级养老机构的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机构名单

(一) 拟评定为三级养老机构名单

塔城地区益松堂医养院

(二) 拟评定为二级养老机构名单

1. 裕民县社会福利院
2. 托里县中心敬老院
3. 沙湾市瑞福养老服务中心

(三) 拟评定为一级养老机构名单

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中心敬老院

2. 塔城市颐养苑康复养老院

二、公示时间

2024年1月5日至1月11日（5个工作日）

三、具体要求

如对上述评定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自治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应署实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需加盖单位公章。联系电话及传真：0991-2808809，每日10:00至19:30。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538号，邮政编码：830000。

自治区民政厅

2024年1月4日